

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认可书

编号：核字第 32070620252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本建设工程经规划核实，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。特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：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：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建字第 3207062024GG0045437 号 建字第 3207062024GG0043459 号
建设单位	连云港味之素冷冻食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制冷机房、污水处理站、配电房
建设位置	宋跳工业园北京路北、振兴路西
建设规模 及 具体内容	其中： 制冷机房：地上 2 层 442.26 m²； 污水处理站：地上 2 层 272.04 m²； 配电房：地上 2 层 237.64 m²； 以下空白。
附件 及 备注	1、 申请表 2、 竣工测量报告

此书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作为申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的依据。